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字第177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育霆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
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1年8月3日向聲請人請領實體信用卡使用（2筆卡號詳卷），至113年5月23日止積欠信用卡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29,843元。又相對人於112年6月20日向聲請人借款1,090,000元，約定自112年6月20日起分期清償，屆期本息如數清償（下稱系爭借款）。詎相對人自113年2月21日起未依約清償本息，依約視同到期，尚積欠1,027,084元及約定利息。聲請人多次以電話及信函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且調閱相對人名下所有不動產登記謄本，發現遭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4382號強制執行中，顯見相對人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財務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惟聲請人尚未取得執行名義，倘不予即時實施假扣押，而任相對人自由處分財產，聲請人日後恐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聲請人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不足，爰准裁定聲請人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4期債票或現金為擔保後，就相對人財產於1,056,000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二、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01 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
02 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
03 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
04 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倘債
05 權人聲請假扣押，僅釋明請求之原因，而對於「假扣押之原
06 因」，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
07 據，縱其陳明願供擔保，法院仍不得命供擔保准債權人為假
08 扣押。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
09 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
10 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
11 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
12 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
13 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14 抗字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

15 三、經查：

16 (一)聲請人聲請本件假扣押，就其主張之請求已提出持卡人關係
17 戶查詢、綜合資料查詢、放款帳戶主檔查詢(一)、放款帳戶還
18 款交易明細、帳戶授信申請資料維護(二)、信用卡申請書、信
19 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放款利息減免查詢、客戶
20 消費明細表、歷史帳單彙總查詢、中國信託信用貸款申請
21 書、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
22 戶利率查詢、繳款計算式為證（見本院卷第12至132頁、第1
23 36至142頁），而聲請人就系爭借款部分已對相對人提起訴
24 訟，經本院以113年度補字第1041號清償借款事件受理在
25 案，亦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確認無訛，可認聲請人就本件假
26 扣押之「請求」已為釋明。

27 (二)惟關於本件有何「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
28 扣押原因乙情，聲請人雖提出催收紀錄、土地及建物登記第
29 二類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46至168頁），然催收記錄僅足
30 認相對人有債務未清償、經催討未果等情，此僅為債務不履
31 行之狀態，依上開說明，非當然構成假扣押之原因。而土地

01 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不足以釋明該不動產係相對人唯一
02 資產，縱其上有限制登記事項之記載，惟聲請人並未就相對
03 人有無其他現存之存款、動產及其餘不動產等資產狀況予以
04 釋明，依上開說明，尚不足逕為推論相對人已達於無資力之
05 狀態。此外，聲請人復未就相對人有何其他浪費財產、增加
06 負擔，將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
07 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為釋明，亦未就相對
08 人現存之既有財產是否有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聲請
09 人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之情形予以
10 釋明，難認已就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

11 四、綜上，聲請人僅就假扣押之請求為釋明，就假扣押之原因即
12 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部分，則難認已盡釋明
13 之責。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之釋明既屬欠缺，揆諸前揭說
14 明，自無從以供擔保補釋明之不足，是聲請人為本件假扣押
15 之聲請，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16 五、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鴻愷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3 書記官 周彥儒